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5至第66頁。

年內，本集團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已於財務報告中，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各年度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40,651	1,035,709	1,057,599	975,613	949,426
除稅前溢利	125,105	117,498	162,922	140,921	112,970
稅項	(4,184)	(6,576)	(14,077)	(12,446)	(13,005)
股東應佔純利	120,921	110,922	148,845	128,475	99,965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20,712	327,082	232,608	162,764	153,699
長期投資	288	465	388	776	556
已付按金	—	—	—	14,321	—
流動資產	486,518	505,882	599,842	621,002	501,550
<b>總資產</b>	<b>907,518</b>	<b>833,429</b>	<b>832,838</b>	<b>798,863</b>	<b>655,805</b>
流動負債	272,670	254,356	287,282	367,525	311,928
長期銀行貸款	5,850	—	19,500	—	2,112
<b>總負債</b>	<b>278,520</b>	<b>254,356</b>	<b>306,782</b>	<b>367,525</b>	<b>314,040</b>
	<b>628,998</b>	<b>579,073</b>	<b>526,056</b>	<b>431,338</b>	<b>341,765</b>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22,000股（二零零二年：無），每股作價1.95港元。購入總代價為237,9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該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予以削減。支付購回股份之225,700港元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0,000股，每股作價1.81港元至1.87港元。購入總代價為749,400港元。

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22,072,000港元，其中45,838,000港元於年內擬派為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71,489,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額93%，而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銷售額3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敏雄

陳正雄

黃秀端

李 鋼

陳浩文

柯民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譚競正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陳正雄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陳敏雄及譚競正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陳敏雄	50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22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具有逾26年製鞋業經驗，現時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並主管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發展工作。彼為陳正雄之胞弟及黃秀端之丈夫。
陳正雄	58	董事	22	陳正雄為陳敏雄先生之兄長，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陳正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黃秀端	46	董事	22	黃秀端為陳敏雄先生之夫人，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工作，具有逾27年製鞋業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李鋼	48	董事	22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整體生產事宜，亦負責制訂及控制本集團品質控制政策及程序。李先生具有逾25年製鞋業經驗。
陳浩文	48	董事	7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為公司秘書。陳先生具有逾25年香港會計及財務經驗。
柯民佑	51	董事	9	柯先生主管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事宜。彼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柯先生具有逾28年台灣、美國、加拿大及中國製鞋業經驗。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周永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3	董事	9	周先生過去23年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乃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曾任該會三屆主席。彼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亦為香港律師賠償保證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譚競正	54	董事	9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以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名義執業。
卓錦富	50	高級生產部 協理	13	卓先生持有淡江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彼具有逾24年製鞋業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業務。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職年數	商務經驗
黃本源	50	高級 業務協理	12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彼擁有逾25年之製鞋業經驗。
黎志恒	36	助理 財務總監	10	黎先生負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15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陳憲裕	44	高級技術 及業務 副協理	9	陳先生負責越南之技術控制程序、業務及客戶關係。彼具有逾17年之製鞋業經驗。
馬偉恩	33	客戶 關係經理	4	馬先生持有約翰內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之大中華國際關係學碩士、國際關係學學士及法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廖美月	41	高級 客戶經理	4	廖小姐持有台灣東吳大學商業文憑，擁有逾17年製鞋業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披露權益條例」)而存置之記錄所載，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之 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敏雄	7,906,250	289,082,950
陳正雄	—	289,082,950
黃秀端	9,219,250	289,082,950
李 鋼	—	289,082,950
陳浩文	3,173,750	—
柯民佑	2,400,000	—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權44.2%，由King Strike Limited擁有。陳敏雄、陳正雄、黃秀端及李鋼分別實益擁有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0.72%、6.7%、20.59%及1.99%。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總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分詳細披露已移至本財務報表附註24。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King Strike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守則第七段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要求設有一個核數委員會（「委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提供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該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遵守有關會計標準及法律要求，並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敏雄**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